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位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楼站-东门口(天一广场)站区间的地下一楼~二楼,项目投资 29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餐饮、精品百货、零售等。项目内商铺经营时间为 9:30~22: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设计开工，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17 年 8 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6 年 9 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以“甬环海审(报告)第 3 号”文对环评进行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 原审批建筑面积 30753 m²，实际建筑面积约 32000m²，增加 1247m²，内部各功能分区面积部分调整；(2) 厨房隔油一体化设备增加 1 套、污水提升装置增加 1 套、油烟废气电子净化设备增加 1 套、水泵增加 15 套、

机械补风系统增加 2 套，热水机组增加 7 套，中央空调减少 14 套，分体式空调减少 4 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商铺废水、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含油废水先经各餐饮店隔油池单独处理后，再由厨房隔油分离一体化设备集中处理。各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提升泵提升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波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共设 5 套厨房隔油分离一体化设备。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废气，各餐饮店产生的油烟废气先经单独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由各区域油烟废气电子净化装置统一处理，最后通过位于地面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9 套油烟废气电子净化集中处理装置。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商业活动人群、风机、厨房设备等噪声。选取优质低噪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减少非正常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市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餐厨垃圾委托宁波绿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6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86120），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油烟废气最大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出入口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

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油烟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商业资源开发经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沈国栋		13777051315	智慧地铁
环评单位	吴晓松		15088827004	浙江环龙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潘意涛	经理	13757448010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朱红军		13387888338	东鼓道
	张春		15088835331	东鼓道
	贺时伟		13867834870	东鼓道
专家组	曹迪	高工	18857488188	浙江东天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毕阳		1385874574	宁波南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章晓琳	高工	13056706111	浙江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四方关系的情况说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包含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等八个分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经营项目（东鼓道商业街项目）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厦门宸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中标，并于2016年1月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经营项目合同》。

厦门宸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了宁波美昂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美昂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为东鼓道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代表厦门宸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东鼓道项目，并承担合同中的连带责任。

厦门宸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